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
131號

聯絡人：黃凱揚

電話：02-87711623

傳真：02-27326613

電子郵件：nick1026@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休(二)字第1150201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「116年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事務暨訪視輔導計畫」採購案（案號：115-02-024），業於115年10月21日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單位踴躍投標；並請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轉知轄內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採限制性招標（經公開評選），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；預算金額新臺幣1,999萬2,323元，履約期限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70場次（含原訓練地檢定）、試務會議及甄審研習、協助訓練機構認定及展延審議、訓練與複訓實地訪視輔導、安全講習及專業增能研習、術科示範影片及教材編修，以及「運動資訊平臺—救生員專區」資料維護等，詳細內容以招標文件為準。
- 三、投標廠商資格：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，及經政府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、學術單位、民

花府 115/10/21



間法人機構或人民團體，詳細規定以招標文件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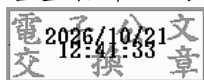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115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17時。本案提供電子領標，不提供電子投標，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投標時間前送達本署5樓秘書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）；招標文件請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s://web.pcc.gov.tw>）查詢及下載，並以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容為準。

五、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請依投標須知所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本署提出；本署依規定辦理釋疑，不另提供招標文件以外之資訊。

六、請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轉知轄內相關法人、團體及學術單位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救生員訓練機構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